

# 项目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昌平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河图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昌平文旅领域新技术应用项目服务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服务事宜达成合作意愿及一致意见。为依法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（以下总称“法律法规”）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共同编制并签署本合同等文件文本，并完全了解文件文本以及全部条款的涵义。甲方作为本项目委托方，乙方作为本项目受托方，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在各自的职权及责任范围内，行使相关的合同权利、履行对应的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**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**

- 1.1 服务内容：数字体验内容、宣传推广、线下活动。
- 1.2 服务标准：合格，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- 1.3 服务目标：通过技术加持和创意赋能，对昌平区乐多港区域以及明十三陵定陵进行数字化采集，构筑增强现实数字应用场景，通过打造昌平数字文化和旅旅品牌和文旅企业影响力，利用AR展示、讲解、复原等技术建设虚实结合的数字文化空间，为市民和游客提供集时空导览、虚实互动为一体的数字化展示服务和沉浸式体验；采用线上宣发与线下推广结合的方式，把昌平文化和旅游的知识，以受欢迎、易传播的方式传递给广大市民和游客。

#### **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**

- 2.1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2.2 服务期限：一年

###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额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【1290747】元（大写：【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柒佰肆拾柒元整】），合同总额已包含乙方开展委托事项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工费、交通费、政府报批收费、增值税额及其他可能的税金等全部费用，且不因任何非约定因素上浮，除此以外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；

3.2 支付方式：

3.2.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%的履约保证金，即人民币【38722.41】元（大写：【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贰拾贰元肆角壹分】）；

3.2.2 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%作为一期款，即人民币【903522.9】元（大写：【人民币玖拾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】）；

3.2.3 在项目服务全部完成，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，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%作为尾款，即人民币【387224.1】元（大写：【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壹角】元）；

3.2.4 甲、乙双方账户信息

（1）甲方信息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221000103720G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

收款账号：0200 0115 0920 0015 885

付款银行：建设银行昌平支行

付款账号：1105 0181 3600 0000 1917

(2) 乙方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河图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6 号 5 层 17 号

账号：110060777013001958979

#### **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报价**

详情请参考附件一《服务内容及报价清单》。

#### **第五条 交付计划及验收**

5.1 乙方按照附件一《服务内容及报价清单》的内容开展工作并交付给甲方使用，系统上线时间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上线、验收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5.2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实施计划所列工作内容完成服务内容上线、测试、培训等工作。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书面提请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后认可符合甲方使用要求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服务验收报告。

5.3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二《服务交付确认单》。

#### **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**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5 月 4 日

乙方：北京河图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5 月 4 日

有限公司